

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区级科技计划及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	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合计	10
实施单位	区科技局	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10
归口业务科室	教科文科		上级补助	
项目开始时间	2021年1月		结余结转资金	
项目终止时间	2021年12月		其他	
项目概况	组织区级科技特派员通过技术引进示范、现场科技服务、实用技术培训、线上咨询会诊等方式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、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充分发挥科技在发展特色效益农业、助推乡村振兴发展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支撑作用，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立项依据	国办发（2016）32号、国科发农（2019）15号、黔江委发（2018）37号			
项目支出明细	合计10万元，其中：1.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5000元/次×5次=2.5万元；2. 组织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科技指导和服务360元/次×80次=2.88万元，3. 打造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点1万元/个×4个=4万；4. 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实地考察0.62万元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	2021年12月前完成科技特派员农业技术培训5次、下乡开展科技指导和服务80次、打造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点4个、科技特派员实地考察工作。			
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	该项目终止时间未超过预算年度。	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农业技术培训5次以上，组织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科技指导和服务80次以上，累计培训和指导服务500人次以上。打造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点4个。			
指标设置	指标名称	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区级科技特派员	20人	
	质量指标	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	≥80次	
	时效指标	年底设定目标全部完成	年中达到40%、3季度达到70%完成率：100% 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	
	经济效益	带动就业	≥800人	
	社会效益	打造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点	≥4个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5%	
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	一是制定项目任务书，明确项目实施具体内容、绩效目标、经费分配等。二是参照《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，出台《黔江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区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、程序及年度考核办法等，明确专项经费使用内容及方式。三是项目管理及项目资金分配与使用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和《黔江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四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对项目的实施、经费的使用进行动态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。			